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及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 Ang Chiang Meng 先生及 Solomon Tan 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Ang Chiang Meng 先生及 Solomon Tan 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Solomon Tan 先生早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重組官，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Ang Chiang Meng 先生現年 36 歲，是 Argile Partners(一所以亞洲作基礎的諮詢公司)的管理合夥人，他在管理諮詢、企業諮詢和轉型方面經驗豐富，專注於業務轉型、新市場、變革管理、臨時和危機管理、重組、融資和併購。他的工作非常關注亞洲，包括中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涵蓋了許多行業，包括採礦、石油和天然氣、製造、棕櫚油、航運、近海船舶、鑽井、餐飲、技術、商品貿易和房地產。Ang Chiang Meng 先生經常擔任董事職務和行政任命以協助其客戶，並曾擔任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香港、中國、巴拿馬、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群島等許多司法管轄區的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的董事。

Ang Chiang Meng 先生現為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公司 Singapore Kitchen Equip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SGX:5WG)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公司 Axington Inc. (股份代號：SGX:42U) 的執行董事。

Solomon Tan 先生及 Ang Chiang Meng 先生的委任期固定為一年並可選擇續約，可由他們或本公司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提前終止。彼獲委任後，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Solomon Tan 先生及 Ang Chiang Meng 先生有權收取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 30,000 美金之董事酬金，任何服務期不足一年者則按比例調整，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Solomon Tan 先生及 Ang Chiang Meng 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olomon Tan 先生及 Ang Chiang Me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Solomon Tan 先生及 Ang Chiang Meng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olomon Tan 先生及 Ang Chiang Meng 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 Solomon Tan 先生及 Ang Chiang Meng 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憑藉他們的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相信，Solomon Tan 先生及 Ang Chiang Meng 先生將會令公司的成功重組。

董事會願藉此機會歡迎 Solomon Tan 先生及 Ang Chiang Meng 先生的新委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許永雄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許先生，51 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雅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全方位開展業務。

他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廣泛經驗在提供審計和商業諮詢服務給本地和跨國公司及組織，他的客戶遍布各行業。在創立雅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他擁有超過 8 年的專業經驗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保證和諮詢經理，工作於中國大陸和香港。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期限為一年，可選擇續期，並可由許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彼の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而其董事職務亦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許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服務期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調整計算），並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和現行的市況進行審議及批准。許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根據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許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對許先生的委任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 Yew Chu Sern 先生（「Yew 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Yew Chu Sern 先生停止任職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Yew 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Yew 先生，29 歲，在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家總部設於馬來西亞及擁有不同品牌之飲食企業工作超過五年，負責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

Yew 先生並無就其調任訂立進一步服務合約或協議，而 Yew 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該合約」）仍然有效。根據合約，Yew 先生之委任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約，亦可由 Yew 先生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其委任亦須按本公司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Yew 先生有權收取該合約所涵蓋每年 10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任何服務期不足一年者則按比例調整），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Yew 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ew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ew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ew 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 Yew 先生之調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Ang Chiang Me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olomon Tan 先生及Ang Chiang Meng先生；非執行董事Yew Chu Ser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煜先生及許永雄先生。